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黃崇仁

被 告 黃振興

黃瀛德

黃雋逸

黃潔羚

梁芷綾

黃琬昕

黃鳳嬌

黃苡淳

黃昱全

黃芷婷

黃淑媛

黃○恩

法定代理人 許豪哲

被 告 黃桂蘭

黃慧青

黃瑋琳

黃振忠

黃桂鳳

黃桂珍

黃鈴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建誠

03 吳桂涔

04 陳彥甫

05 陳冠甫

06 陳寶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羿如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吳黃玉英

11 黃崇濱

12 黃崇河

13 黃麗琴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麗蓉

16 黃劉金連

17 黃崇洲

18 黃崇慶

19 黃崇熙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麗釗

22 黃曾溫良

23 黃崇義

24 黃麗雲

25 黃麗娟

26 張千玓 (即張燕喆之繼承人, 訴訟承受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千根 (即張燕喆之繼承人, 訴訟承受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政富 (即張燕喆之繼承人, 訴訟承受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教峻（即張燕喆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雅雲（即張燕喆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雅君（即張燕喆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秀妹（即張燕喆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秀絨（即張燕喆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新香

15 黃新全

16 黃聖輝

17 黃辛申

18 黃聖勳

19 黃聖祿

20 黃聖濠

21 黃聖吉

22 陳黃素珠

23 謝淑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進有

26 陳進益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進萬

29 陳進旺

30 陳進發

31 洪陳寶玉

01 黃子宸
02 黃靖涵
03 謝黃世美（即謝春芳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謝佳穎（即謝春芳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謝泰原（即謝春芳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謝妸妍（即謝春芳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華榮（即陳進福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惠珍（即陳進福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惠鳳（即陳進福之繼承人，訴訟承受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許金治（即黃許玉珠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
2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被告陳許金治應就被繼承人黃許玉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
26 辦理繼承登記。

27 兩造就被繼承人黃阿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
28 分割方法欄所示。

29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
03 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04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05 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06 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訴提起本件請求分割遺產，有
07 民事起訴狀章戳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585號卷
08 第5頁），其中張燕喆、謝春芳及陳進福亦為被繼承人黃阿
09 清所遺遺產之共同共有人之一，並列為當事人之一，而張燕
10 喆已於「112年11月3日」死亡，被告張千玓、張千根、張秀
11 妹、張秀絨為其子女，被告黃政富、黃教峻、黃雅雲、黃雅
12 君為張燕喆之女即被繼承人黃張秀蘭配偶及子女，均為繼承
13 人；被告謝春芳亦於「112年10月7日」死亡，被告謝黃世
14 美、謝佳穎、謝泰原、謝妸妍為其配偶及子女，為其繼承
15 人；被告陳進福則於「112年10月30日」死亡，被告陳華
16 榮、陳惠珍、陳惠鳳為其子女，為陳進福之繼承人，另陳進
17 福之配偶劉阿香及其子陳進霖則已拋棄繼承，有各該戶籍謄
18 本及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案件終結要旨及索引卡查詢單在
19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至第149頁、卷二第161、176至245
20 頁），並由原告具狀聲明張燕喆部分由被告張千玓、張千
21 根、黃政富、黃教峻、黃雅雲、黃雅君、張秀妹、張秀絨承
22 受訴訟，謝春芳部分由被告謝黃世美、謝佳穎、謝泰原、謝
23 妸妍承受訴訟，關於陳進福部分則由被告陳華榮、陳惠珍、
24 陳惠鳳承受訴訟（見卷二第151、167頁），本院已將上開書
25 狀送達各該繼承人（見回證卷二及卷三）。揆諸前揭說明，
2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28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30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
31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01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
03 之。經查，原告於起訴時請求：「一、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
04 示不動產應予分割，其中面積2409.635平方公尺分割為原告
05 所有，其中面積30.12平方公尺分割為被告所有。二、訴訟
06 費用由被告負擔」，嗣以本件請求准予分割之標的乃係兩造
07 之被繼承人黃阿清所遺之遺產，無以原來分割方法為請求，
08 而於113年6月12日具狀將分割方法變更為由兩造按應繼分比
09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嗣審理中查有黃阿清之其一繼承人黃聖
10 茂歿後另其配偶黃許玉珠（亡）為繼承人，而其應繼分應由
11 繼承人即其妹陳許金治（黃許玉珠之母許阿允之養女）承
12 繼，然附表一所示遺產已經辦理繼承登記完竣，原告無法再
13 為黃許玉珠之繼承人陳許金治申辦繼承登記，而無從分割處
14 分，故原告於113年3月27日以言詞追加陳許金治為本件被
15 告，復於113年12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追
16 加聲明：「一、被告陳許金治應就被繼承人黃許玉珠所遺如
17 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就被繼承人黃
18 阿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
19 示。」又原告起訴後追加繼承人之一黃曾菊梅（黃振堂之繼
20 承人）列為本件之被告，然因黃曾菊梅業已與黃振堂其他繼
21 承人即被告黃子宸、黃靖涵為遺產分割協議，約定黃振堂之
22 遺產（包括被繼承人黃阿清所遺遺產）由被告黃子宸、黃靖
23 涵繼承之，並據此辦理附表一所示遺產之繼承登記在案（見
24 卷二第264至272頁），意即黃曾菊梅無有受列為本件被告之
25 適格，原告遂於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黃曾菊梅
26 之起訴，且經黃曾菊梅之同意，復變更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27 例自「黃曾菊梅、黃子宸、黃靖涵各1/360」改為「黃子
28 宸、黃靖涵各1/240」（見卷二第262頁背面）。核原告前開
29 所為聲明之變更或追加、撤回，均係基於分割被繼承人黃阿
30 清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或礙於分割遺產為處分行為必須先
31 行辦理繼承登記而無從由原告代（為）該被告辦理所不得不

01 然，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其餘應繼分分額之變更僅為
02 計算上之說明，應屬補充或更正法律上或事實上之陳述而
03 已。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5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同第386
06 條第1項前段、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
0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阿清於49年9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10 一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黃阿清之
11 合法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則如附表二所示，並已辦畢繼承登
12 記。惟因被告陳許金治（即黃許玉珠之繼承人）通知無著而
13 無法於審理期間通知辦理繼承登記，就被告陳許金治部分須
14 辦理繼承登記；而被繼承人黃阿清生前未立遺囑禁止分割遺
15 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因繼承人分散各地而無法
16 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之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
17 求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
18 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答辯：

20 (一)被告黃教峻曾到庭陳述：同意原告的主張，按應繼分比例分
21 割等語。

22 (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阿清於49年9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25 所示之系爭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黃阿清之合法繼承人，應
26 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且兩造無法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等
27 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3年度壢簡字第311號民事簡易判
28 決、繼承系統表、系爭遺產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被繼承
29 人黃阿清之除戶謄本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含註記配偶、出
30 養、死亡等記事未省略）之戶籍謄本、其一繼承人黃許玉珠
31 (七)第一至四順位全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為證，復就上

01 開所提繼承系統表記載被繼承人黃阿清之其一繼承人陳進福
02 (亡)之繼承人除被告陳華榮、陳惠珍、陳惠鳳外，繼承人
03 劉阿香、陳進霖已拋棄繼承；謝春芳(亡)、許燕喆
04 (亡)、黃許玉珠(亡)之繼承人無有拋棄繼承等節，經本
05 院依職權調閱陳進福拋棄繼承案件終結要旨及索引卡查詢單
06 查閱無訛(見卷二第161頁)，並有索引卡查詢證明及臺灣
07 宜蘭及高雄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稽(見卷二第157至159、17
08 0至171頁)，堪信原告列計兩造為黃阿清之全體繼承人部分
09 之主張為真。

10 四、經查：

11 (一)原告請求陳許金治(即黃許玉珠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12 為有理由：

13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4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5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在使共有關
16 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
17 屬處分行為，須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是以共有人
18 就共有物如無處分權可資行使，共有人無從以協議方式為分
19 割，法院亦不能依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故共有之不動
20 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
21 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
22 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
23 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
24 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
25 先例、70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被繼承
26 人黃阿清死亡後，兩造為其共同繼承人，除陳許金治(即黃
27 許玉珠之繼承人)外之繼承人均已辦畢繼承登記為共同共
28 有，然原告迄今仍聯繫不上陳許金治，陳許金治經本院通知
29 亦未到庭，難以令兩造於本件審理期間就其共同共有系爭遺
30 產之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始續為進行本件系爭遺產之裁判
31 分割，是原告請求系爭遺產由陳許金治辦理繼承登記，並同

01 時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揆諸上開說明，應予准許，爰判
02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附表二所示兩造之應繼分比例應屬可採：

04 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黃阿清之合法繼承人，已如前述，而兩造
05 就系爭遺產並無不為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的
06 情形，且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均為不動產，並非不能分
07 割，則原告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遺產，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
08 定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黃阿清之遺產，自屬有據。再者，原告
09 主張系爭遺產依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之方案，就各繼承人之
10 利益而言，均屬相當，對兩造並無不利，亦無因各繼承人受
11 分配後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的問題，對各繼承人核屬公
12 平，應認適當。故認系爭遺產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
13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俾符合兩造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公
14 平原則。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
15 產，為有理由，爰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7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8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9 而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之訴，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20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21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22 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提
23 起訴訟，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均
24 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5 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兩造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兩造
26 之應繼分，酌定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品蓉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阿清所遺遺產及其分割方法

編號	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中壢區崇德段0627-0000號地號	5分之1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中壢區崇德段0785-0000號地號	5分之1	同上
3	中壢區崇德段0788-0000號地號	5分之1	同上
4	中壢區崇德段0791-0000號地號	5分之1	同上
5	中壢區崇德段0822-0000號地號	5分之1	同上
6	中壢區崇德段0826-0000號地號	5分之1	同上
7	中壢區崇德段0828-0000號地號	5分之1	同上
8	中壢區崇德段0829-0000號地號	5分之1	同上

9	中壢區崇德段0830-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10	中壢區崇德段0840-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11	中壢區崇德段0857-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12	中壢區崇德段0860-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13	中壢區崇德段0868-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14	中壢區崇德段0870-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15	中壢區崇德段0904-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16	中壢區崇德段0905-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17	中壢區崇德段0973-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18	中壢區崇德段0975-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19	中壢區崇德段0990-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20	中壢區崇德段0992-0000號 地號	89640分之4574	同上
21	中壢區崇德段0994-0000號 地號	89640分之4574	同上
22	中壢區崇德段0996-0000號 地號	89640分之3254	同上

23	中壢區崇德段1038-0000號 地號	5分之1	同上
24	中壢區大崙段0977-0000號 地號	30分之6	同上
25	中壢區大享段1061-0000號 地號	64800分之108	同上
26	中壢區大享段1062-0000號 地號	32400分之54	同上
27	中壢區大享段1079-0000號 地號	32400分之54	同上
28	中壢區大享段1080-0000號 地號	32400分之54	同上
29	中壢區大享段1081-0000號 地號	64800分之108	同上
30	平鎮區雙連段0101-0000號 地號	5400分之1	同上
31	平鎮區雙連段0110-0000號 地號	5400分之1	同上
32	平鎮區雙連段0111-0000號 地號	5400分之1	同上
33	平鎮區雙連段0113-0000號 地號	5400分之1	同上
34	平鎮區雙連段0116-0000號 地號	5400分之1	同上
35	平鎮區雙連段0117-0000號 地號	5400分之1	同上
36	平鎮區雙連段0130-0000號 地號	5400分之1	同上

(續上頁)

01

37	平鎮區雙連段0132-0000號地號	5400分之1	同上
38	平鎮區雙連段0133-0000號地號	5400分之1	同上
39	平鎮區雙連段0135-0000號地號	5400分之1	同上

02

03

附表二：被繼承人黃阿清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黃振興	120分之1
2	黃瀛德	120分之1
3	黃子宸	240分之1
4	黃靖涵	240分之1
5	黃雋逸	480分之1
6	黃潔羚	480分之1
7	梁芷綾	480分之1
8	黃琬昕	480分之1
9	黃鳳嬌	120分之1
10	黃苡淳	120分之1
11	黃昱全	100分之1
12	黃芷婷	300分之1
13	黃淑媛	300分之1
14	黃○恩	300分之1
15	黃桂蘭	100分之1
16	黃慧青	100分之1
17	黃瑋琳	100分之1

18	陳許金治	120分之1
19	黃振忠	96分之1
20	黃桂鳳	96分之1
21	黃桂珍	96分之1
22	黃鈴臻	96分之1
23	陳建誠	80分之1
24	吳桂涇	240分之1
25	陳彥甫	240分之1
26	陳冠甫	240分之1
27	陳寶玉	80分之1
28	陳羿如	80分之1
29	吳黃玉英	20分之1
30	黃崇濱	64分之1
31	黃崇河	64分之1
32	黃麗琴	64分之1
33	黃麗蓉	64分之1
34	黃劉金連	80分之1
35	黃崇洲	80分之1
36	黃崇慶	80分之1
37	黃崇熙	80分之1
38	黃麗釧	80分之1
39	黃曾溫良	80分之1
40	黃崇仁	80分之1
41	黃崇義	80分之1
42	黃麗雲	80分之1
43	黃麗娟	80分之1

44	張千玓	80分之1
45	張千根	80分之1
46	黃政富	384分之1
47	黃教峻	5760分之19
48	黃雅雲	5760分之19
49	黃雅君	5760分之19
50	張秀妹	80分之1
51	張秀絨	80分之1
52	黃新香	36分之1
53	黃新全	36分之1
54	黃聖輝	36分之1
55	黃辛申	36分之1
56	黃聖勳	36分之1
57	黃聖祿	36分之1
58	黃聖濠	36分之1
59	黃聖吉	36分之1
60	陳黃素珠	36分之1
61	謝黃世美	64分之1
62	謝佳穎	64分之1
63	謝泰原	64分之1
64	謝灼妍	64分之1
65	謝淑美	16分之1
66	陳華榮	168分之1
67	陳惠珍	168分之1
68	陳惠鳳	168分之1

(續上頁)

01

69	陳進有	56分之1
70	陳進益	56分之1
71	陳進萬	56分之1
72	陳進旺	56分之1
73	陳進發	56分之1
74	洪陳寶玉	56分之1